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自訂辦理通識教育理念為「奠定廣博而宏觀的知識基礎」、
「培養未來跨領域能力」，並確定六大基本素養與十項核心能力做為
辦學目標；並依該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因材施教與深化精緻」為
現階段通識教育發展之整體目標。

該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該專責單位」）主管人員用心規
劃通識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惟缺乏有效的解說機制，授課教師與學
生多不太明瞭，學生甚僅在入學時聽到通識教育，通識教師缺乏有效
機制向學生溝通通識教育的意義、通識教育理念與教學目標。同時，
該校通識教育目標設定過於繁雜且層次多重，致使教師與學生多不易
理解掌握。

該校羅列 5 項特色，涵蓋規劃機制、審議機制、課程精緻、通識
護照與課程地圖，皆較偏向實施層面。對於學校整體特色以及通識教
育理念特色之敘述較為模糊。

此外，重視培養中學師資為該校有別於其他大學的特色，該校不
少師生亦以此自許，惟多年前教育部開放師資培育政策，廢除各師範
院校培養師資的專責權，該校乃啟動轉型為普通大學；其後教育部又
要求三所師範大學仍須承擔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職責，致使該校再次
輕度地轉向，並自認為「全國三所師資培育大學之一（自我評鑑報告
第 32 頁）」。如此曲折起伏，造成該校在定位與確定學校特色的困
難，故不易掌握此特色並規劃通識教育的理念。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之敘述不夠明確，且缺乏結合該校培育中
學師資特色的論述。
2. 通識教育目標所定六大基本素養與十項核心能力部分重疊，
過於繁雜且難以落實。

3. 通識教育特色敘述多屬執行層次。
4. 該校學生、教師未能充分認識通識教育理念。

(三) 建議事項

1. 宜詳細說明該校通識教育理念，並與該校特色有效結合。
2. 通識教育之目標宜簡明扼要。
3. 宜重新建構該校通識教育的特色，並包含該校整體特性與理念層次。
4. 宜建立通識教育理念的傳播機制，期使全校學生、教師（特別是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以及院系所主管）認識該校通識教育的理念、特色以及教育目標。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三大區塊：語文教育、核心通識課程及通識護照。語文教育包括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分別由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負責。大一英文課程以分級授課方式進行，並訂定各學系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另設置英語自學平台，開設進階英語選修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提供學生優良的語文學習環境；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分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領域；通識護照則包含了 24 小時志工服務及 12 場次藝文、學術活動的 0 學分課程。核心通識課程的開設與藝文學術的場次逐年增加，給予學生更多的選擇，值得肯定。

課程規劃的機制主要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動，該會議每月召開 1 次，並建立完整的紀錄資料。從過去 3 年的紀錄來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除了審查由各學院教師申請的核心通識課程外，亦主動規劃需要的課程，並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的支援，值得嘉許。此外，該校每 3 年進行 1 次課程評鑑，對整體課程進行體檢，乃為一良善作法；課程地圖的建置亦頗完整，惟宣導有待加強。

該校十大通識核心能力，要求每一門核心通識課程提供 2 至 4 項核心能力的培養。該校通識課程審查機制經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審查機制相當謹慎。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核心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的資訊不完整。

(三) 建議事項

1. 宜要求全校通識課程任課教師更新其課程大綱，陳述該課程所欲培育的通識核心能力以及該課程與通識教育精神的連結。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核心通識科目，師資來源由各系支援，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開通識課程專、兼任教師共計 59 位，該專責單位僅占 11 位（含兼任教師 10 位），其他為各學院推薦；依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領域，共開設 67 門課程，學生修課總人數為 4,430 人。

教師申請開設核心通識課程，無論專、兼任都須經過「中心教評會」審查；而新開課程須先由該專責單位主任內審是否合於通識教育目標，若合再送外審，外審後仍須經三級三審通過，方得於次一學年（或學期）開課。於此機制運作下，大部分專、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皆符合通識教育目標之需求。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申請新開課程總數為 22 門，只有通過 12 門（占 54.5%）；未通過之課程大都因申請開課教師專長不符而遭退回，顯示審查相當嚴謹，值得肯定。

該專責單位積極鼓勵授課教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獎勵計畫，凡獲得補助之計畫，校方亦相對提出配合款。97 至 100 學年度

共計有 7 個計畫接受補助，總金額 1,083,413 元；校方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訂有「教材開發補助辦法」，凡此皆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現時該校通識教師編制員額已回歸各系所，該專責單位將朝向「行政屬性」進行調整，未來各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意願高低，值得憂慮。
2. 部分教師至今仍對通識理念認知不足，教師亦鮮少主動參與校外通識教育相關學術活動。
3. 對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在績效評量及升等方面，較缺乏制度化之鼓勵措施。

(三) 建議事項

1. 宜訂定「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以提高各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意願。
2. 宜訂定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參加各種通識相關之研習會或工作坊，以提升全校教師對通識理念之認知。
3. 宜建立相關制度法規，使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在績效評量及升等方面，能獲得相當鼓勵。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於民國 99 年 7 月遷移至教學大樓 4 樓，其空間由原來的 1 間行政辦公室增加為 3 間，除主任辦公室、行政辦公室外，更規劃兼任教師辦公室，提供教師休息空間。該校亦積極爭取通識教育發展經費，包括專簽經費與校外計畫補助款，已有穩定的成效。另，該校通識教育教學助理的訓練與評鑑，已有制度化的運作；教學助理任教前須參與至少 1 場教育訓練知能培訓課程，並透過「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每學期選出若干名教學認真、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加以鼓勵。

此外，該校能加盟中區教學資源網，爭取與他校合作共創通識教育之資源共享與典範經驗交流。在辦理通識教育活動方面，亦能主動關懷身障生參與之權益。

綜上所述，該校對於通識教育學習資源與通識環境之開發，無論在空間、經費、設備與教學助理之運用方面，相對於過去之規劃，已有相當程度之進展，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在輔導學生通識教育之相關活動方面（如通識選課），管道與資源均有再充實的空間。
2. 授課教師對於國內、外通識教育發展之資訊較為不足，有待加強。
3. 據該校「通識護照」實施辦法，學生只以參加足夠數量之活動場次即可通過認證，稍嫌簡略，且難確認其績效。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積極加強教師與行政人員通識教育輔導之知能，必要時亦可建立通識教育輔導之人才庫（包括導師），主動協助有需求之學生。
2. 該專責單位宜持續出刊電子報或另發行通識教育專刊，定期向授課教師介紹國內外通識教育發展動態，或譯載國際通識教育專文。
3. 宜修改該校「通識護照」實施辦法，認證通過之條件除參與場次外，宜繳交一定規範之心得報告，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為學校一級單位，且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通識課程規劃機制為經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後，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主要由中心主任、2 名組長（自然學科、人文與社會學科）、1 名助教及 2 名行政助理組成，未見其他教師、學生或校外代表於第一級之課程規劃審議會中提供意見之機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為該專責單位所設之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負責審議全校性通識教育的目標、內容、方式、評量等事宜。

此外，該專責單位藉由「課程委員會」運作以改善課程規劃之機制，並依「三級三審」雙迴圈機制確保課程品質，亦藉由校外學者專家之課程評鑑及學生學習回饋來落實教育品質，以達自我改善之目標。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課程多由各專業系所提供，該專責單位恐難發揮指導通識課程開設之功能。
2. 通識教育委員會的層級高於校課程委員會，但又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其功能與定位不明。
3. 該專責單位在系所間溝通開課事宜、宣導課程地圖、提升教師通識知能方面，主動性與積極性或有不足之處。
4. 新開設通識課程雖經嚴格審查，但課程自我改善機制不夠明確。
5. 該校行政主管雖擔任通識教育組織系統之要職（如當然委員），但往往對通識教育無暇深入瞭解，影響該校通識教育發展之進程。

6. 負責推動規劃通識課程的「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代表性較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之開課需求及其與院系之溝通方式，宜建立制度性機制，強化院系支援通識課程之共識與支持。
2. 通識教育委員會宜就通識課程安排、通識概念宣導與建立通識特色等政策方向，發揮積極角色與具體功能。並宜修改通識中心設置辦法，明確定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3. 該專責單位宜建立與各系所間之開課討論機制、強力有效地宣導課程地圖，以提供學生選課輔導、或是針對教師在通識教育知能方面提供具體改善措施，以協助教師進一步精進成長。
4. 宜推動明確的檢核與自我改善機制，確實查核目前已開授之通識課程，在數量和品質上是否符合學生需要。
5. 每學年度宜由該專責單位承校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之命，辦理通識教育發展會議，以逐漸充實包括院長、系所主任等學術單位主管之通識教育知能。同時在經費許可下，每年宜編列固定經費訂購優質通識教育相關刊物或書籍，主動提供主管們參閱。
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之成員宜納入學院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